

交通顺畅 工地静音 服务站点送温馨

城管多措并举助力学子“跃龙门”



本报讯 6月5日上午,石景山区城管金顶街街道执法队开展高考前专项执法,保障考生有良好的应考、休息环境。

城管队员首先围绕北京市第九中学考点开展查处占道经营专项执法。九中考点周边居民区较多,所以经常有卖菜的摊贩来附近经营。本来这里的道路就不宽,一旦有摊贩聚集,就可能堵塞道路。执法队员针



对这种情况,对考点周边道路开展定时巡查,取缔占道经营行为,保证道路畅通,避免高考当日因占道经营影响交通。

随后,城管队员挨家挨户走访居民区周边的施工工地,要求施工方统筹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噪音,坚决杜绝夜间施工扰民行为,保证考生有良好的休息环境。

据城管队员介绍,除了在高

考期间采取各类专项执法行动之外,在高考考试的两日,城管部门还将联合志愿者在各考点周边设立爱心服务站,准备一些文具、饮用水、雨伞等物品,随时为高考考生和家长提供帮助。

又讯 6月7日、8日是全国高考的日期,在北京市京源学校和第九中学考点,不到早上八点钟,学校门口已经有很多考生和家长在此等待。现场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执法人员正在维护考场周边的环境秩序。

在考场外,城管部门设立了高考爱心服务站,执法人员为考生准备了削笔刀、铅笔、橡皮、矿泉水、雨伞等备用品,同时还特别

为考生家长们准备了杂志、报纸、扇子等物品,可以让等待的家长放松心情,消磨时间。

据悉,城管部门在高考前两周就已经开始进行服务考生“静心”高考的保障工作。在高考期间,施工单位一律停止施工,考场周边拒绝乱发小广告、占道经营等影响考生的违法行为。

易明



石景山城管局协办

环卫中心

垃圾综合处理厂荣获“北京市青年文明号”称号

本报讯 记者从石景山区环卫中心获悉,经过共青团北京市委的确定,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荣获“2016年度北京市青年文明号”奖励称号。此次评奖以垃圾综合处理厂压装卸料班为主体,结合垃圾综合处理厂工作实际和实有人员配置进行申报,最终脱颖而出,成为城区团区委系统27家获奖单位之一,同时也是石景山区唯一获奖单位。

垃圾综合处理厂自2004年建成投入运行至今已经有13年时间,这其中,压装卸料班负责垃圾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担负着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重要任务,平均每年处理转运生活垃圾近14万吨,得到了市委、区委的高度重视和肯定。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垃圾压装处理已经逐步实现了自动化、全密闭的科学化生产作业模式。垃圾综合处理厂的青年干部职工始终以“秉承工匠精神,把青春献给一线”为工作理念,为打造绿色石景山,同时也为石景山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做出了突出贡献。

石卫文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消防产品企业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马力 苏劲松)为给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在夏季消防专项检查中,工商分局对我区建材五金行业中销售消防器材企业进行联合检查。执

法人员重点检查了销售企业的经营资质,并对部分消防产品进行了抽检。工商部门将对抽检中不合格的产品加大处罚力度,维护好消防产品销售市场的经营秩序。

日常生活中怎样预防颈肩腰背痛

颈肩痛和腰背痛也是亚健康的一种重要表现。长庚医院骨科医生表示,颈肩痛、颈椎病的多发,与工作、休息和时间的安排发生改变相关。

不良姿势易致颈椎病

人们的一些自己感觉很舒服的不良姿势,会在不知不觉间造成颈肩痛甚至发展成颈椎病。如有的人喜欢歪在椅子、沙发上接电话或看电视、看书等,或是伏案工作时头离桌面太近,俯卧在床上托腮看电脑、看书、看电视……这些姿势虽然自己感觉比较舒服,但在长时间状态下人的颈椎和腰椎以及这些部位的肌肉处于一种不正常的弯曲中,时间长了就会感觉脖子、腰背酸痛,甚至带来骨骼、椎间盘的变化,导致骨质增生、椎间盘变化、增生等,最后发展成颈椎病。

颈椎相关性慢性劳损还与人的职业有高度相关,如白领阶层长期伏案工作后就更容易出现颈肩痛,甚至进一步发展为颈椎病。此外,司机、会计以及保持相同姿势工作的工人,也是这类疾病的高发人群。

颈肩腰背痛的预防

要预防颈肩痛和颈椎病,长期伏案工作者应定时改变头部体位,加强颈肩部肌肉的锻炼。工作或看电视45分钟,做头及双上肢的前屈、后伸及旋转运动,既可缓解疲劳,又能使肌肉发达,韧度增强,从而有利于颈段脊柱的稳定性,增强颈肩顺应颈部突然变化的能力。还可以试着双手抱头,把头往后仰,重复做两三次,这种简单的动作可以使肌肉的疲劳瞬间得到放松。

一些很简易的颈肩痛的自我保健方法随手可得,经济又高效,热水袋就是其中之一。洗热水澡也是颈椎保健的好办法,洗澡时用热水使劲儿冲颈部,可以很好地放松颈部肌肉运动。运动也是很有有效的预防方法,每天慢跑或快走,即使是下班时少坐1、2站车,都可以很好地放松颈椎及肌肉,对于预防颈肩痛也是非常有效的。

此外,注意颈肩部保暖,避免头颈负重物,避免过度疲劳,坐车时不要打瞌睡,避免颈部正对空调风口,都可以预防颈肩痛、颈椎病的发生。

持“内部身股”系劳动报酬 不能行使股东权

案情简介:

2011年2月,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向石某赠与甲公司内部股券100张,每张面值1000元,股券上加盖法国A有限公司印章,印有股券细则,其中载明:此股券为公司给在职核心员工配发的内部身股,人在股在,人走,股券公司收回;获得此股券的员工每年享受20%的分红收益;持股券的员工每三年可以取走红利部分,剩余部分继续增值分红;从配发股券日起在本公司工作不足三年的,配发的股本及红利部分公司自动收回;在公司工作5年以上的并持有此股券的员工,本金部分可拿走50%,工作10年以上的本金及红利可以一次性全部取走;被公司开除的,红利部分只付给50%,股本及剩余红利由公司收回,违反公司规定或出卖公司机密,红利及本金由公司收回并作废;持股三年以上的员工可以内部转让,但须经

董事会同意,否则无效;此股券盖章有效,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丽波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所有。双方争执不下,对簿公堂。

法官说法: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石某所持有“内部身股”法律性质的理解。本案中身股分红虽然以赠与为名,并声明该分红不是劳动报酬,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但根据身股分红协议的内容和分红的性质来分析,该项分红以业绩、经营指标等为基础,且得到身股是以超额完成任务指标为前提,其性质和内容应当属于劳动报酬范围,石某不能藉此成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法规,因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发生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石某就本案所产生的争议

应当先行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虽然双方签订的《身股确认书》中声明身股分红为股东特别赠与,不属于劳动报酬,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但该约定与法相悖,应属无效,故驳回原告石某的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7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陈仪佳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